（上接B343版）

谈等方式，对江西迪比科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江西迪比科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无法准确计算相关业绩补偿金额，亦不能确认相关业绩补偿能否实现。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关业绩补偿。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江西迪比科、曾金辉未就上述事项取得新的进展，2019年度财务报表亦未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

6、应收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及股权收益款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盈峰控股，作为该转让交易的一部分，盈峰智慧将需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以人民币41,995,423.10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约定此部分债权由盈峰智慧代收后向本公司支付。

（2）同时，本公司与盈峰智慧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盈峰智慧持有的深圳市考拉超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的股权合计作价54,623,769.00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移手续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股权收益款核算。

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20年5月29日转让至本公司。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标点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减少了苏州赛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泰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江西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4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采用2006年版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销售费用	730,914.73	—
营业成本	—	730,914.73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主要涉及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1、2019年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

保留事项：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20,000.00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确认投资损失186.5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234.13万元。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新海宜集团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

2、2018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

保留事项：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20,000.00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843.8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2,776.4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420.68万元。因江西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江西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对江西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联营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

会计师对新海宜联营公司迪比科2018年、2019年度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梳理，发现：

（1）2018年收入确认中部分收入不符合江西迪比科收入确认条件，应在2019年度确认相关收入。因此调减2018年营业收入30,096,880.42元，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26,226,646.09元；同时调增2019年营业收入30,096,880.42元，调增相应的营业成本26,226,646.09元。

（2）部分符合江西迪比科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在2018年由于疏漏没有在2018年度确认，相应收入2019年度确认。因此调增2018年营业收入4,284,671.32元，调增相应的营业成本4,048,240.93元；同时调减2019年营业收入4,284,671.32元，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4,048,240.93元。

2、联营公司控股产成本计算问题

江西迪比科2017年使用新的RIR管理系统，系统运行不稳定及财务人员更换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生产成本核算不准确。分别需要调增2017年、2018年营业成本15,252,537.33元、5,330,267.20元，调减2019年营业成本3,868,268.28元。

上述两事项需要减少新海宜2020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2,985,216.17元，调减2017年、2018年投资收益分别为2,724,103.16元、1,600,983.10元、调增2019年投资收益1,339,870.10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新海宜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本年金额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1,875,884.74	-2,985,216.17	238,890,668.57
资产总额	2,551,336,896.71	-2,985,216.17	2,548,351,680.54
未分配利润	-267,103,040.83	-2,985,216.17	-270,088,2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6,802,032.32	-2,985,216.17	1,313,816,816.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336,896.71	-2,985,216.17	2,548,351,680.54

（2）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862,462,486.40	1,339,870.10	863,802,356.50
净利润	56,204,893.02	1,339,870.10	57,544,76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6,143.78	1,339,870.10	64,576,013.8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90,427,062.06	-2,985,216.17	387,441,845.89
未分配利润	-354,857,251.68	-2,985,216.17	-357,842,467.85

（2）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1,045,065,942.25	1,339,870.10	1,046,405,812.35

（二）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新海宜2018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本年金额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9,134,187.34	-4,325,086.27	304,809,101.07
资产总额	4,734,233,495.47	-4,325,086.27	4,729,908,409.20
未分配利润	-323,001,176.47	-4,325,086.27	-327,326,26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2,877,671.24	-4,325,086.27	1,178,552,584.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233,495.47	-4,325,086.27	4,729,908,409.20

（2）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105,308,366.07	-1,600,983.10	-106,909,349.17
净利润	-521,630,380.05	-1,600,983.10	-523,231,36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08,750.85	-1,600,983.10	-512,509,733.9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99,022,416.50	-4,325,086.27	1,294,697,330.23
未分配利润	-543,721,581.71	-4,325,086.27	-548,046,667.98

（2）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110,511,023.97	-1,600,983.10	-112,112,007.07

（三）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新海宜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本年金额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49,723,384.72	-2,724,103.16	746,999,281.56
资产总额	4,544,619,057.16	-2,724,103.16	4,541,894,954.00
未分配利润	187,907,574.38	-2,724,103.16	185,183,4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2,089,609.74	-2,724,103.16	1,669,365,506.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619,057.16	-2,724,103.16	4,541,894,954.00

（2）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41,167,784.77	-2,724,103.16	-43,891,887.93
净利润	-160,335,752.00	-2,724,103.16	-163,059,85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47,177.00	-2,724,103.16	-186,271,280.1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952,462,576.65	-2,724,103.16	1,949,738,473.49
未分配利润	-31,301,259.25	-2,724,103.16	-34,025,362.41

（2）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75,964,460.73	-2,724,103.16	-78,688,563.89

三、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0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1,596.10万元。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4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新海”，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8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新海”；

3、股票代码：仍为“002089”；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8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力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同时，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适度进行一些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同时，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相关重要事项、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学习，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项培训，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证券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意识。

4、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涉及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和监督，以谨慎性为原则，审慎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及时与相关机构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近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512-67606666

2、传真号码：0512-67260021

3、电子邮箱：zqb@nsu.com.cn

4、邮政编码：215021

5、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真福	董事	工作原因	叶建彪
杨伯源	董事	工作原因	朱兆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海宜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磊	徐磊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8638	0512-67606666-8638
电子信箱	zqb@nsu.com.cn	zqb@ns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以及LED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 新能源”和“大通信”两大业务主线，“新能源”领域以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产业和以LED芯片为主的节能产业为核心，“大通信”领域以面向公网及专网的通信硬件、软件和互联网内容为核心。

（二）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动力电池、LED产品和通信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产品四大类。

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四大类型，分别是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P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

纯电动汽车是指由可充电电池（目前主流的可充电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公司参股的陕西通家目前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属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中的专用汽车，目前的主打产品“电牛”系列主要用于城市内物流，即服务半径在150公里范围内的短轻配送和末端配送。

公司参股的江西迪比科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及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7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主要应用电动新能源汽车。此外，迪比科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池回收、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2、LED产品

LED产品主要包括LED外延片、芯片、光源和灯具。

LED外延片是指衬底晶片（主要有蓝宝石、SiC、Si等）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外延片处于LED产业链中的上游环节，是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含量最高，对最终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影响最大的环节。

LED芯片是LED照明产品的核心组件，LED外延片通过清洗、蒸镀、光刻、蚀刻、研磨、划片、裂片等工艺步骤，加工形成具有特定尺寸的LED芯片，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核心结构是一个半导体P-N结，当电流通过电极作用于这个晶片的时候，电子就会被推向P区，在多量子阱电子跟空穴复合，然后就会以光子的形式发出能量，这就是LED发光的原理，而光的波长和强度，是由多量子阱发光区的材料和结构决定的。

LED光源是通过封装工艺将LED芯片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上，对LED芯片的两个电极进行连接，并将整个芯片通过环氧树脂封装起来，形成LED光源。当过光源的正负极向光源输入电流后，LED芯片发出的蓝光一部分被环氧树脂封装材料中的荧光粉吸收，另一部分蓝光与荧光粉发出的黄光混合形成白光。通过改变荧光粉的化学组成和调节荧光粉的厚度，可以获得色温3,500-10,000K的白光。

LED灯具是LED照明的终端产品，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LED光源光分布的器具，包括除LED光源外所有用于固定和保护LED光源所需的全部零、部件，以及与电源连接所必需的线路附件。LED灯具以其高效、节能、安全、长寿、小巧等技术特点，正在成为新一代照明市场的主力产品，且有力地拉动环保节能产业的高速发展。

3、通信硬件产品

通信硬件产品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网提供基础网络建设、升级、维护的产品和服务，类似于房屋建筑中的结构建筑部分，产品主要包括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数字配线管理系统、光纤化代系统、PTN环网断电保护系统等；以及专网通信系统，为了满足行业用户指挥调度需求开发，面向特定行业应用的专用无线通信系统，专网通信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基于物联网的多功能加密型智能路由器、多功能智能数据终端等。

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对光信号进行分配、管理，通过自身的监测、数据分析、汇总管理等功能，使光信号准确地传输到各种光通讯设备，实现大容量数据、图像等的传输，完成数字信号向光通信网的传输。公司生产的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包括各类光纤配线架、室外光纤分配箱、增值模块、光纤管理控制平台等，其中光纤配线架是光纤网络中主干光缆与光端机之间的连接、配接和调线的接口设备。

数字配线管理系统：对大容量数据、图像等带宽要求较高的数字信号进行传输、分配、管理，将数字交换机、数字无线/微波、高速数字传输端机等设备连接起来，同时通过数字用户线路自动检测系统保证数字信号准确、畅通地传输到下一环节。公司生产的数字配线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各类数字配线架、数字传输线路测试、监控平台等一系列综合数字传输维护管理系统，其中数字配线架是数字复用设备之间、数字复用设备与程控交换设备之间、非话业务之间的配线连接设备。

光纤化代系统：可以有效解决因内务机房中光尾纤、跳纤布线混乱无序、维护困难、不易及时处理故障和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借助该系统，并配合光纤配线设备的使用，还可以在机房内建立一个完整规范的光纤传输通道系统，不仅有利于通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还可以保障光通信的传输质量。

PTN环网断电保护系统：通过断电直通设备实现在PTN节点设备出现断电或其他异常情况下，能保证光纤传输自动切换到该设备，并自动减入工实现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恢复，使得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能避开故障点而正常传输；在节点故障消除后，光信号传输能自动或人工干预回跳到PTN设备上，恢复该段入环原有正常传输通信。

7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是一种内置服务器的自组网系统，集视频采集、无线单兵、本地显示、瞬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压缩、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施图片抓拍及视频语音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设备接通电源之后可以独立工作，把采集压缩后的数字视频信号传输到网络上，指挥中心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IE浏览器或者带硬件加密功能的通讯软件了解现场情况。设备工作全部实现自动化。可适合于点到点、点到多点及多点间的通信业务，以传输优质视频信号和通信数据为主，还推传其它用户业务。

智能通信网络数据处理器：是一种室外通信用的内置服务器的智能自组网数据链中继设备，其包括无体、安装在内部的控制主板、网络通信板、锂电池、电源保护板等，集数据采集、锂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存储、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是一种高性能、高带宽、组网灵活方便的设备。可用于车辆、船舶等移动工作单元之间建立移动Mesh网络，数据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

4、软件服务产品

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外包业务、手游业务。

软件外包业务主要为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根据发包方的业务类型以及项目的应用领域不同，细分为研发工程服务和企业应用及IT服务。研发工程服务主要向产品厂商，提供产品开发、测试服务。企业应用及IT服务主要面向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运行维护等，帮助客户加速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提高通信系统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助力客户业务目标快速实现。

游戏产品方面包括开展手机游戏棋牌类、休闲类、竞技类、卡牌类、角色扮演等一系列问题。借助该系统，并配合光纤配线设备的使用，还可以在机房内建立一个完整规范的光纤传输通道系统，不仅有利于通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还可以保障光通信的传输质量。

PTN环网断电保护系统：通过断电直通设备实现在PTN节点设备出现断电或其他异常情况下，能保证光纤传输自动切换到该设备，并自动减入工实现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恢复，使得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能避开故障点而正常传输；在节点故障消除后，光信号传输能自动或人工干预回跳到PTN设备上，恢复该段入环原有正常传输通信。

7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是一种内置服务器的自组网系统，集视频采集、无线单兵、本地显示、瞬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压缩、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施图片抓拍及视频语音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设备接通电源之后可以独立工作，把采集压缩后的数字视频信号传输到网络上，指挥中心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IE浏览器或者带硬件加密功能的通讯软件了解现场情况。设备工作全部实现自动化。可适合于点到点、点到多点及多点间的通信业务，以传输优质视频信号和通信数据为主，还推传其它用户业务。

智能通信网络数据处理器：是一种室外通信用的内置服务器的智能自组网数据链中继设备，其包括无体、安装在内部的控制主板、网络通信板、锂电池、电源保护板等，集数据采集、锂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存储、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是一种高性能、高带宽、组网灵活方便的设备。可用于车辆、船舶等移动工作单元之间建立移动Mesh网络，数据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

4、软件服务产品

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外包业务、手游业务。

软件外包业务主要为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根据发包方的业务类型以及项目的应用领域不同，细分为研发工程服务和企业应用及IT服务。研发工程服务主要向产品厂商，提供产品开发、测试服务。企业应用及IT服务主要面向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运行维护等，帮助客户加速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提高通信系统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助力客户业务目标快速实现。

游戏产品方面包括开展手机游戏棋牌类、休闲类、竞技类、卡牌类、角色扮演等一系列问题。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行业

1.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1.1.1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2010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发展，将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2012年4月，新能源汽车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到2020年，实现当期产销量20万辆左右，累计销量超过5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的发展目标。

李克强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

2017年12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税费减免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也呈现爬坡态势。

同时，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为了解决城市污染问题，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逐渐成为政府大力推广的一种新型交通工具。

1.1.2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近年来，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强劳需求拉动下，我国电商物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电商业务的推动下，我国快递业务实现了高速的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年四季度中国快递指数发展报告》的数据，2017年四季度在全国快递业务量行完成了126.6亿件，同比增长了26.6%。2017年全年累计快递业务量突破400亿件，业务规模连续四年稳居世界第一。随着电商物流行业高速发展以及政府对于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的推广和支持，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的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

1.2新能源电动车用动力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的日益成熟，相关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充电设施配套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速度也越来越快。新能源电动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快速催生相关产业链特别是锂离子动电池产业的发展。

2017年2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汽车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阶段。”的要求。同时，也提出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的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高技术产业发展、节能节水等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等资金渠道，在前沿基础研究、电池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回收利用等领域，重点扶持领跑者企业。动力电池产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消费税；动力电池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支持。

2、LED半导体照明产业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研究院（CSA Research）发布《2017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17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产值突破6500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5.3%。此外，2017年半导体照明技术进展、行业开拓扩产、出口等方面指有突破。

根据《2017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的数据，2017年我国MOCVD保有量超过1700台，外延片月供给量1000万片左右（以两英寸计算）。芯片需求延续2016年以来的增长态势，产值规模达到了232亿，全年供需基本平衡，同或出现供不应求。

2017年是加速淘汰白炽灯和积极推广LED节能照明后，LED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LED照明渗透率继续提升，2017我国LED照明产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3、通信行业

3.1 5G通信发展的机遇

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4号），将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5G标准研究，构建5G商用网络，推动5G支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联合创新发展，为5G启用商用服务奠定基础。5G预计2020年商用，开启万物互联和人机深度交互的阶段。

3.2军工通信的发展和军民转合的机遇

军工通信是国防信息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伴随现代战争的不断演化，在复杂地形、恶劣环境以及广阔区域内保持通信的有效性愈发重要，军工通信系统的建设进入了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体系始终、国家安全战略背景下，中国军费支出不断增加，国防信息化的投入比重也将继续提升。国防信息化是现代战争